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雙主修錄取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3 年 2 月 6 日

● 物理治療學系

1117045 李秉諭 (生醫系) 11AG002 陳 磊 (應外系)

● 職能治療學系

1140001 于汶廷 (公衛系) 1140020 吳昕蓓 (公衛系)

●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

1140046 林琪倫 (公衛系) 1143060 林昀磊 (營養系)

●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

11AA067 王好甄 (醫社系)

● 公共衛生學系

1048053 陳柏嘉 (醫管系)



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生：請於 113 年 2 月 23~26 日線上加退期間完成選課。
跨校生：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與本校課務承辦人員聯繫協助選課。
選課問題請洽 04-24730022 分機 醫學院 11122 雲端電話 04-36097153
醫科院 11121 雲端電話 04-36097834
健管院 11128 雲端電話 04-36098793
2. 跨校生完成選課後，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開立註冊學分單完成學分費繳交。
學分費、繳費問題請洽 04-24730022 分機 醫學院 11113 雲端電話 04-36097245
醫科院 11115 雲端電話 04-36098794
健管院 11110 雲端電話 04-36097152
3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。
4. 加修學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相同者，或內容相同，但科目名稱及學分不同者，經加修學系原開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得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。請參閱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六條條文。
5. 修習雙主修/輔系學生，修業期限屆滿(含延長修業年限)未能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，但其修習雙主修/輔系已達修畢資格者，不可認列其雙主修/輔系資格，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/輔系相關證明。
6.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後，如欲報考國家證照考試，報考資格認定需依報考當年度考選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部分雙主修學系規定於主修學系辦理休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、退學及其它涉及原主修學籍變更之情事，修讀雙主修之資格亦隨之喪失。